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ADYM Investments」	指	ADY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如文義所指)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海四月」	指	北海四月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北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海傳媒」	指	北海樅樹廣告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北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聯車」	指	北京聯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29日根據中國

釋 義

		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互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樅樹」	指	成都樅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互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hesh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樅樹北京」	指	樅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樅樹湖北」	指	樅樹(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北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樅樹互聯」	指	北京樅樹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樅樹北京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樅樹湖北、北海四月及北海傳媒，詳情載列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樅樹北京、樅樹互聯及登記股東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招股章程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徐先生及XC Group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營運中斷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中國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研究與分析並編製相關行業報告的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就中國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廣州樅樹互聯」	指	樅樹互聯(廣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互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400,000股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載列於「包銷 —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發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183,6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嘉實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嘉實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盈立證券有限公司、西牛證券有限公司、中天證券有限公司、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雷柯沃」	指	雷柯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樅樹北京已認購其註冊資本的15%，其另外三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1月15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LYL Weihui」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LYL Weihui Limited，一家於2014年6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由劉運利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亦為與上市相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有條件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釋 義

「李先生」	指	李安定先生，一名通過ADYM Investments投資本集團的投資者，並將在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95%
「徐先生」	指	徐翀先生，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網通社」	指	聚眾網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線上廣告服務」	指	我們的兩個業務板塊之一，其中我們主要通過向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一系列廣告服務及廣告解決方案來產生收入
「超額配售權」	指	預期將由我們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據此，我們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60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部門或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前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Cheshi Investments Limited、Cheshi Hong Kong Limited、樅樹互聯、樅樹北京、霍爾果斯網上車市科技有限公司、樅樹湖北、XC Group、ADYM Investments、徐先生、李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9年5月14日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Cheshi Investments Limited、Cheshi Hong Kong Limited、樅樹互聯、樅樹北京、霍爾果斯網上車市科技有限公司、樅樹湖北、XC Group、ADYM Investments、徐先生、李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9年5月14日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訂立的股東協議
「定價協議」	指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用於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1月8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14日
「研發」	指	研究和開發
「登記股東」	指	徐先生及李先生的統稱，均為樅樹北京的直接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現有旗下各公司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指	Glory T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5月3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計劃託管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並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6月25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份獎勵代名人」	指	Colourful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9年5月2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計劃託管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並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6月25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2.股份獎勵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計劃託管人」	指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計劃代名人」	指	股份獎勵代名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A系列優先股」	指	於2019年5月27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00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25,000,000股可贖回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條款，該等股份已於2019年6月21日轉換為相等數目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車采」	指	上海車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樞樹互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份獎勵」	指	受限制股份獎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代表」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的持牌法團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人士)與XC Group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XC Group將同意按其中所載條款出借最多30,600,000股股份予穩定價格操作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交易促成服務」	指	我們的兩個業務板塊之一，其中我們主要通過為汽車經銷商及一家保險公司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推廣團購活動來獲得收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XC Group」	指	XC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及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列示的合計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